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12076号

冠工(宁夏)医疗科技有限公司:

原告赵建军与被告冠工(宁夏)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,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:1.请求依法确认冠工(宁夏)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落款时间为2020年4月2日的《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、决定》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、决定》《章程修正案》《股东会决议》中涉及原告赵建军的决议内容不成立;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公司下落不明,本院无法向你公司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独任告知书、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4时2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答辩和举证的,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,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